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隋冬柏:原告胡之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02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隋冬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之光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